

#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深市监龙撤决字（2019）33号

---

当事人：深圳市志民五金有限公司，单位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EMJ1P1R，住所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工业区20栋2楼，法定代表人常青萍，成立日期：2017年7月18日，后于2017年8月18日变更登记。

经查明：当事人使用非鲜东东本人办理的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，通过无纸化商事登记网上流程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《深圳市企业设立登记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、刻章许可、社保、住房公积金缴存、统计“一照一码”登记申请书》、《深圳市志民五金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市志民五金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任职书》及《深圳市志民五金有限公司变更决议（决定）》等虚假注册材料，违背鲜东东本人意愿，欺骗公司登记机关取得2015年4月23日的设立登记和2015年7月22日的变更登记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，系提交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。该行为欺骗了公司登记机关，侵犯了鲜东东的合法权利，现经立案调查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

因通过当事人登记住所和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，我局向当事人已公告送达《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》（深市监公告[2019]龙B061801号）。公告刊登后，在规定的期间内，当事人没有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要求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，决定撤

销当事人 2015 年 4 月 23 日的设立登记和 2015 年 7 月 22 日的变更登记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19 年 08 月 05 日